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 “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 “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 “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 “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 “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 “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 “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 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11,356,250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第一次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非交易过户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1,500.00万股，股票来源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号）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0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690%，最高成交价为6.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177,919,430.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18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5,460,00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5,460,0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300,000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3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1日过户至“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4.2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656,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260%，未超过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参与对象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员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5、根据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9月8日起算，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9月8日开始重新起算，截至2025年9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下午2点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2.00、提案3.00及提案6.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9月1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要求详见第4点说明）：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表决意见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5-03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选举李曰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曰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李曰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曰鹏先生：中国国籍，男，1983年6月出生，高级农艺师，于2005年在莱阳农学院取得农学学士学位，并于2008年取得青岛农业大学农学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在战略发展部、办公室担任不同职务，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李曰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曰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曰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曰鹏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9,49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5,642.8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4,49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0,642.8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10,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5,000.00万元，实际担保5,00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